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少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少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愷他命參包（純質淨重合計七點四七二二公克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搜索、扣押筆錄、鑑定人結文、扣押物品清單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倘持有數量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應受刑罰之行為。是核被告洪少綱所為，係犯毒品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三、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員警於113年8月18日19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執行勤務時。見被告形跡可疑，故予以盤查，被告即主動向員警交付藏於口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，並坦承持有本案毒品犯行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被告之警詢筆錄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9至10頁、20至21頁、45頁），足見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本件持有毒品犯行

前，主動向警員坦認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，不僅戕害身心健康，並且危害社會治安，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之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合計7.4722公克），為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且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
113年度偵字第44155號

被 告 洪少綱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（原名洪紹綱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5
樓之2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8樓之1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少綱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
民國113年8月18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前，以新臺幣75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
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批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9時25
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
查，洪少綱遂主動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合
計7.4722公克）予警方扣案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少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3張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

01 院鑑驗書2份等在卷可稽，暨扣案之前揭毒品可資佐證，足
0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